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204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4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利推動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早日完備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2798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-05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yuchin.ch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